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戶外停車場（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研發一路1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 632,190,949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406,864,32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7,240,126 股之 86.93%。

出席董事：董事—鄭世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葉積暉、卓連發
獨立董事—歐進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溫瓊岸
共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會計師
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洪榮宗律師

主席：鄭董事長世杰 記錄：蘇郁姣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伍為董事酬勞。另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新台幣 3,320,796,140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332,079,614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伍計新台幣 16,603,980 元，皆以現金發放。
3. 上述提撥金額經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

-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7 條規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公鑒。

- 說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3. 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190,9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6,864,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1,488,79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162,166 權)	87.23%
反對權數 73,8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862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628,2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628,296 權)	12.7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總決算為盈餘，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與資本支出需求與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擬分配盈餘新台幣 1,599,928,278 元，每股新台幣 2.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盈餘分派將以現金發放，嗣後如發生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5. 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190,9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6,864,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4,573,78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247,158 權)	87.72%
反對權數 75,90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901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541,26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541,265 權)	12.27%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190,9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6,864,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8,709,43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3,382,807 權)	86.79%
反對權數 3,146,39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46,395 權)	0.50%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335,12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335,122 權)	12.7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190,9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6,864,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1,612,28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285,660 權)	87.25%
反對權數 248,44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443 權)	0.04%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330,22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330,221 權)	12.7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

序」參考範例及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190,9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6,864,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51,592,93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6,266,307 權)	87.25%
反對權數 247,26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260 權)	0.04%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350,75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350,757 權)	12.71%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九名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第 16-1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至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年任期於一百一十一年屆滿，擬提前於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屆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解任自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出就任後生效。

3. 第十屆董事選舉擬選任董事九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自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出就任，任期三年。

4.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說明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請參閱附件十。

5. 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票選結果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計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五席，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鄭世杰	654,440,492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簡坤義	585,709,469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葉積暉	563,050,916
董事	蘇郁姣	471,661,34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500,703,913
獨立董事	王永和	440,389,522
獨立董事	詹惠芬	439,619,241
獨立董事	溫瓊岸	437,173,675
獨立董事	楊宏澤	436,445,506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十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法提請於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後對股東說明當選董事兼任情事並取得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下表：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世杰	ChipMOS U.S.A., Inc. 董事 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浩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沁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浩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簡坤義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焱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葉積暉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蘇郁姣	ChipMOS U.S.A., Inc. 董事 紫光宏茂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ChipMOS TECHNOLOGIES (BVI) LTD. 董事 采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南茂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	歐進士	倉佑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溫瓌岸	精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詹惠芬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專案法務顧問 康樂(股)公司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 聯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王永和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積電一成太聯合研發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宏澤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4. 以上，提請 議決。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2,190,94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6,864,3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45,646,71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0,320,093 權)	86.31%
反對權數 375,38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5,385 權)	0.06%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6,168,84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168,846 權)	13.63%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09:29）